
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

医疗机构 第一名称	深圳卫佳康口腔门诊部		
法定代表人 (主要负责人)	贾岳		
拟发布的广告 诊疗科目	口腔科*****		
广告发布 媒体类别	网络	广告时长（影视、 声音）	0 秒
审查结论	按照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、卫生部令第 26 号，2006 年 11 月 10 日发布）的有关规定，经审查，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（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）。 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：01263301153		
本审查证明有效期：（自 2026 年 7 月 29 日起，至 2027 年 7 月 28 日止）			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：粤（B）广[2026]第 07-29-914 号			

注：1、本审查证明原件须与《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》审查原件同时使用方具有效力；
2、本广告审查证明不对网址链接的内容进行审查。（注意事项见背面）
3、网络媒体上发布的内容必须严格遵守《广告法》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不得违规发布禁止的内容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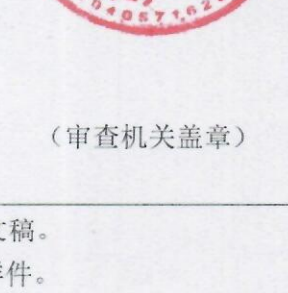


申请受理号

01263301153

广东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

提交日期: 2026 年 7 月 13 日

医 疗 机 构 情 况	第一名称	深圳卫佳康口腔门诊部		
	地 址	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金碧社区滨河大道 9299 号花好园 201L02HH106		
	机构类别	口腔门诊部	执业许可证登记号	MADRJ41R-744030415D 1522
拟发布媒体类别		☐ 影视 ☐ 广播 ☐ 报纸 ☐ 期刊 ☐ 户外 ☐ 印刷品 ☒ 网络 ☐ 其它		
广告成品样件粘贴处:    (医疗机构盖章)  (审查机关盖章)				

推广第三平台: 美团, 大众点评

医疗机构第一名称: 深圳卫佳康口腔门诊部

医疗机构地址: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金碧社区滨河大道 9299 号花好园 201L02HH106

医疗科目: 口腔科*****

接诊时间: 10:00-19:00

联系电话: 17688680903

- 注:
- 1、电视、广播广告应提交镜头脚本和广播文稿。
 - 2、平面广告提供小样, 网络广告提供页面样件。
 - 3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需标注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的位置、形式。
 - 4、申请审查时需提交本文书一式 2 份, 广告样件粘贴处加盖骑缝章。
 - 5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原件需与《医疗广告审查证明》一并作为审定凭证。